**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建構國際化之學習環境，恢弘師生的國際視野，促進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之國際交流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2. 各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應符合下列之作業原則：
3. 交流城市化，對象普及化：
4. 訪問地區：可擴及世界各國家、地區或城市。
5. 參與對象：可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等。
6. 訊息資訊化、行政專責化：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活動之規劃、聯繫、及訊息之傳播應予資訊化，並有專人處理作業事宜。
7. 活動多元化、內容深度化：依不同性質與目的，活動宜作整體性、延續性之規劃。如學術交流、體育、民俗、藝術等，及課程與教學經驗之交流、環保教育、科技教育等議題之研討與參訪。
8. 資源互惠化、經費多樣化：國際交流活動為增進彼此情誼及經驗學習，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辦理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活動之經費來源除自籌費用，或爭取政府補助外，儘可能結合各方資源。
9. 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應注意國際禮儀及國際交流程序，並遵守相關行政法規，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實施計畫應於受理報名前報局備查。
10. 各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分為訪問前、訪問期間、訪問結束三階段。
11. 訪問前：
12. 洽繫往訪國家組團可能性與相關法令，商定行程及費用，並應加保海外醫療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
13. 撰寫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實施計畫：內容含計畫名稱、實施方式、時間、參與人員、地點、時程安排、經費預算、預期成效等項。
14. 公告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實施計畫，公開接受報名及甄選。
15. 參加學生須繳交報名資料、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中，建議加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若遇有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本人同意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等字樣。
16. 召開團務會議，進行行前教育及任務編組。
17. 收集我國駐外單位的聯絡方式及發生意外時緊急聯絡體系等事項。
18. 設立國內聯繫窗口，隨團應設置執行秘書持有國際聯絡專線電話，並確保國內聯繫窗口與執行秘書之國際聯絡專線電話應全天候開機，負責聯繫事宜。
19. 填具緊急聯絡表(如附件一)及注意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另於赴大陸地區學校前，填具赴大陸地區學校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三)檢核相關事項，核章後留校備查。
20. 編撰行程手冊，應將路線圖、地圖及行程規劃納入。
21. 建立通訊聯絡群組即時傳遞訊息，由執行秘書擔任群組管理人。群組成員包含團長、執行秘書、國內聯繫窗口、保險聯絡人及其他相關必要人員。
22. 行前應確實評估團員身心狀況。
23. 辦理行前團員、家長說明會，行程環境介紹及注意事項。
24. 隨行人員應至少有一名精通英語或當地語言，或有旅居該國經驗者。
25. 為考量安全、緊急或醫療需求納入旅遊委託契約辦理。
26. 優先考量安排醫療背景人員一名隨行。
27. 訪問期間：
28. 每日召開活動檢討會議，並確認次日行程。
29. 確實注意人身、護照、資料、金錢、物品、飲食、交通、住宿、活動之安全事項。
30. 遇有學生團員護照遺失之情事，應指定適當人員陪同協助辦理相關作業至學生團員返國。
31. 若有身體不適、受傷、食物中毒等需緊急送醫情事，應指定適當人員陪同，並由執行秘書回傳該醫療院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予國內聯繫窗口，並啟動校安通報機制；有轉院情事，亦應立即更新資訊。
32. 遇有緊急事件，應視需求即時向我國駐外辦事處彙報或向當地協助外國人之政府機構尋求協助，並由團長評估啟動校安通報機制；同時國內聯繫窗口須通知團員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33. 訪問結束：
34. 召開檢討會議。
35. 依相關規定撰寫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或報告書報局備查。
36. 緊急應變事項之相關費用支出，得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先行代墊，後續由應負擔費用之學生家長或義務人歸還，主辦單位並可協助申請健康保險、旅遊平安保險等相關給付。
37. 各校遇有國外交流學校邀請簽訂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交流參訪活動**

**緊急聯絡表**

**壹、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團概述**(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團 名 |  |
| 主辦(機關)學校 |  |
| 團 長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隨團執行秘書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
| 行動電話：國際聯絡專線電話： |
| email： |
| (機關)學校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辦理日期 | 出發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航班資訊 | 航空公司及代號：出發航班：回程航班： |
| 主要行程與食宿 | 請參閱行程表(含航班) |
| 承辦旅行社 | 名稱： 電話：領隊姓名： 行動電話： |
| 受訪單位一 | 國家(中文/英文)：單位(中文/英文)：主要聯絡人姓名(中文/英文)：主要聯絡電話：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聯絡電話： |
| 受訪單位二 | 國家(中文/英文)：單位(中文/英文)：主要聯絡人姓名(中文/英文)：主要聯絡電話：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聯絡電話： |
|  |  |
|  |  |

（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貳、報名資料**(由報名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西元) | 年 月 日 |
| 英文 |  |
| 護照號碼 |  | 有效期限 |  |
| 聯絡電話 | （H） | 行動電話 |  |
| 飲食禁忌 | □素(可蛋奶)□全素(無蛋奶)□海鮮過敏□其他\_\_\_\_\_\_\_\_\_\_\_\_\_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與本人之關係 |  |
| 緊急聯絡電話 | （H）（O）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 身心健康調查表 | 1. 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心臟病 □癲癇 □過敏體質 □糖尿病 □肺結核 □腦炎 □重大疾病 □腎臟病 □氣喘 □疝氣 □蠶豆症 □精神疾病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無
2. 是否曾進行外科手術？□否；□是，手術名稱：\_\_\_\_\_\_\_\_\_\_\_\_
3. 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_\_\_\_\_\_\_\_\_\_\_\_\_；□無
4. 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_\_\_\_\_\_\_\_\_\_\_\_；□無
5. 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_\_\_\_\_\_\_\_\_\_\_\_\_\_\_\_；□無

6、家族病史：□心臟病 □癲癇 □過敏體質 □糖尿病 □肺結核 □腦炎□重大疾病 □腎臟病 □氣喘 □疝氣 □蠶豆症 □精神疾病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無  |
| 參加者需切結詳實描述事項(學生需由監護人簽名切結) |
| 內容 | 勾選 |
| 1.無重大身心疾病 | □是 □否(說明： ) |
| 2.具有出國經驗 | □是 □否(說明： ) |
| 3.充分了解行程內容 | □是 □否(說明： ) |
| 4.同意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若遇有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 | □是 □否(說明： ) |
|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備註：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交流參訪活動注意事項檢核表**為因應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活動，遇有緊急與突發狀況之應變準備，請於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前就下列事項進行檢核與確認 |
| 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 |
| 1.辦理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活動應設**國內聯繫窗口** | 是□否□ |
| 2.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團隨團應設置執行秘書並持有**國際聯絡專線電話**，且應確認國際聯絡專線電話能否通聯並應全天候開機，於海外申辦電話帳號者，應立即回傳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予國內聯繫窗口 | 是□否□ |
| 3.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團應建立**通訊聯絡群組**，由執行秘書擔任群組管理人，群組成員包含團長、執行秘書、國內聯繫窗口、保險聯絡人及其他相關必要人員 | 是□否□ |
| 4. 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團應製作**緊急聯絡單**(如附件)留校存供查考 | 是□否□ |
| 5. 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團應加保**海外醫療保險** | 是□否□ |
| 6.海外及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團**隨行人員**應至少有一名精通英語或當地語言，或有旅居該國經驗者 | 是□否□ |
| 7.隨行人員應優先考量安排具醫療背景人員一名隨行 | 是□否□ |
| 8.應於行前**確實評估團員身心狀況**，是否有不適宜出國情形 | 是□否□ |
| 9.應於**家長同意書**中加註「活動期間若遇有任何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本人同意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等字樣 | 是□否□ |
| 10.基於學生安全考量，緊急事件處理及醫療需求，應納入旅遊委託契約辦理 | 是□否□ |
| 11.應依海外交流參訪行程安排，建立我國駐外辦事處連繫資訊 | 是□否□ |

**附件2**

**附件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學校**

**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

**校名：**

**日期：**

**交流名稱：**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事項 | 學校說明 |
| 一 | 主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二 | 赴大陸地區之學校或教育機構列表 |  |
| 三 | 教育目的 |  |
| 四 | 規劃交流內容 |  |
| 五 | 預期教育成效 |  |
| 六 | 本校參加師生列表 |  |
| 七 | 本次交流與學校課程銜接(例如融入領域、系列課程活動之一、後續延伸學習、學生回饋等) |  |
| 八 | 每人費用(包含機票、住宿及生活費等)自費項目：非自費項目：(請明列項目及金額) |  |
| 九 | 若非有自費項目，是否有本於對等互惠及尊重原則(例如陸方回訪由我方接待等) |  |
| 十 | 學校今年赴其他國家或城市(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列表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